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核定参公管理事业编制20人，截止2020年12月底实有在职正式在编20人；内设办公室、合作发展科、政工科、财计科、综治维稳科、新网工程办公室6 个科室。主要职能有：1.宣传贯彻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有关建议。2.负责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协调、服务和教育培训，研究制定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3.负责系统内企业管理和协调工作；管理供销系统职工的档案，指导和监督系统的资产管理，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维护系统大局稳定。4.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组织指导开展农业产生资料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日用工业品和其它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5.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区综合服务社，提高农民生产经营的市场化和组织化程度。6.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农民群众提供安全、便利、放心的消费环境。7.培育农产品市场，规范农村网点建设；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做好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8.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0年度本单位的重点工作计划是：1.进一步完善基层组织体系；2.拓展为农服务功能；3.大力发展联合合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财政预算批复总额594.06万元，实际实现收入87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8.30万元，占总收入的76.40%；其他收入206.47万元，占总收入的23.60%。

2020年整体支出87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3.9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人员工资、奖金、保险、公积金等；项目支出470.84万元，主要是用于推动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不断前进、死亡抚恤、优抚人员和军转干部各项费用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省财政厅及长沙市财政局、宁乡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等制度。

2020年度基本支出403.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4.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3.3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37万元，公车运行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我单位一直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开，接受监督，确保使用规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我单位项目经费470.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4.37万元，主要为供销社综合改革、改制、维稳、农资等项目经费211.82万元，养老保险退费经费2.33万元，伤残军人生活费和抚恤金45.06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0.44万元，春节困难群众慰问经费2.12万元，临时救助经费0.14万元，伤残军人物价补贴经费1.46万元；其他收入206.47万元，主要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17.00万元，八一慰问费经费13.90万元 ，医疗保险补助经费0.64万元，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基层组织建设和大化肥淡季储备项目经费146.93万元，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持续建设和新网工程项目经费28.00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我单位项目支出470.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64.37万元，主要为供销改革、改制、维护供销系统稳定、农资监管等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8.08万元，伤残军人生活费和抚恤金、解制职工慰问费等各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8.1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0.36万元，供销改革项目对企业补助支出177.79万元；其他支出206.47万元，主要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八一慰问费、医疗保险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54万元，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基层组织建设和大化肥淡季储备、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持续建设和新网工程项目等对企业补助支出174.93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宁乡市政府及市财政的有关要求，制订了《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建设管理制度》、《2020年度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等制度，确保项目建设和管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严格按照审批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项目验收情况支付项目款，项目资金全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并且严格按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使用。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 推行项目管理全程纪实制度。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责任，我社全面推行项目管理全程纪实制度，重点突出实施程序纪实、检查督查纪实、重大事情纪实，对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以留痕管理的方式，用表格形式将相关责任人和工作情况记录下来，归档管理；

2.验收管理。项目完成后，我社会同市纪委、市财政对各个网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为规范项目立项与审核、概算预算、选点、验收等环节，先后制定了宁乡市供销社乡（镇）基层社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社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标准、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六项制度，确保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

2.强化管理。我社构建常态化的巡检制度，定期和不定期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题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大化肥淡季储备项目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出具第三方的报告，有效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完善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制订《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产管理制度》。

（二）明确职责。资产试行同意管理、分级负责制。单位负责人是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财务科负责资产的帐卡管理、清查等级、统计报告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实物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保养及处置等日常管理。

（三）严守底线。严格按照“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坚持科学合理，优化资产，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确保科学高效。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评价

1.预算执行方面。单位秉承节约的原则，年中因相关政策和需求依法增加了单位预算，但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和支付进度率都达到100%，预算调整率为0，年底无结转结余，公用经费控制率100%，2020年无政府采购，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7.00万元，实际支出决算为3.3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8.14%。

2.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收入、支出相关手续完善，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预决算按财政要求按时按质公开。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按财政要求处置相关资产，收入直接上缴财政，资产管理安全，制度执行较好，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二）效率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基本上能保证机关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转，但是因人员增加、扶贫资金等预算外资金的支出给单位造成了很大的资金压力；项目支出确保了供销综合改革项目的稳步推进，维护了供销系统的稳定。

（三）有效性评价

2020年，我社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夯实了供销根基，乡镇（街道）供销社、惠农服务中心覆盖率100%，村（社区）供销社、惠农综合服务社覆盖率80%，紧抓中心工作，树立了良好供销形象。

（四）可持续性评价

预算的有效执行保证了机关工作有效开展、提升了内部管理建设水平、促进了全体干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2020年单位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支用情况来看，预算经费存在严重缺口，主要是在“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反映出明显不足。年中追加的各项专项资金在编制预算时无法确认收入将其编入预算中，造成预决算差额较大。且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夯实，相关制度和规范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程序有待进一步优化，信息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措施

（一）加强财务管理，严把支出审核关。严格执行财政相关制度，完善并落实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严格执行预算，严防超支，促进财务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合理化运行。

（二）加强领导对预算申报、绩效申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提升预算的准确性、绩效评价的实效性。

（三）强化财务专业知识学习，提升专业素养。

（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宁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3月26日